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8) 1203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关于印发《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2
山西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2
[项目申报]	3
关于组织申报山西省 2019 年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的通知	3
关于申报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 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高端推进等项目）的通知	5
[绿色制造]	8
关于发布《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8
天津关于发布《天津市节能低碳与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第三辑）》的通知	9
[财税政策]	10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19 年进出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	10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12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科〔2018〕2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大力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我部制定了《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12月25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564118/content.html>

山西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中小企业局、大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8〕3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17〕113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号)精神,积极推动我省中小微企业实施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我们修订了《山西省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山西省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工作方案.docx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2018年12月24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xsme.gov.cn/v2/html/tzgg/20181224/6314.html>

[项目申报]

关于组织申报山西省2019年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经信委,各省属国有企业、中央驻晋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大数据发展规划(2017-2020年)》、《山西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若干政策》,根据《山西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建一〔2017〕205号)、《2018-2019年度山西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晋经信数据办字〔2018〕74号)相关要求,为做好2019年度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山西省境内实施的大数据相关领域项目,重点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和大数据服务体系项目,具体方向详见附件1《2019年度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申报说明》。



二、申报条件

- (一) 项目单位是在山西省境内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 (二) 项目单位信用情况良好、财务管理健全、产权明晰。
- (三) 申报项目未享受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 (四) 符合《申报说明》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申报材料

(一) 省直有关部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经信委、省属国有企业或中央驻晋单位申报文件和项目汇总表（附件2），一式两份。

(二) 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一式八份，主要包括：

1. 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3）。
2. 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件4）。
3.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4. 申报材料正文（编写要求见附件5）。
5. 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附件1）。

(三) 电子版光盘，项目汇总表格式为 EXCEL，资金申请报告格式为 PDF。

四、申报程序

按照属地化原则，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经信委组织本辖区项目申报和审核，行文上报至省工信厅。

省直有关部门、省属国有企业、中央驻晋单位组织主管范围内项目申报和审核，直接行文报送至省工信厅。

五、申报要求

省直有关部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各市经信委、省属国有企业、中央驻晋单位请于2019年1月25日前向省工信厅报送申报材料。请各主管部门加强对申报项目的审查，审查重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大数据产业政策，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请申报单位按要求编制专项资金申请报告，提供齐全的申报要件，依照申报程序报送材料。

联系人：贾婷婷 0351-3046239

- 附件：
1. 2019年度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申报说明
 2. 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3. 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申请表
 4. 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5. 资金申请报告编写要求

相关链接：

http://www.shanxieic.gov.cn/NewsDefault.aspx?pid=1_21_5313

5. xtj

关于申报2018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 优化 创新环境支持资金（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高 端推进等项目）的通知

中关村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7〕11号）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7〕42号）的要求（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2018年度中关村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高端推进等项目支持资金的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月15日集中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主体

第一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名单见附件1）

三、申报范围

（一）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项目

1.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中关村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及国际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工作；

2.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中关村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人员担任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工作组组长。

（二）国际标准化会议项目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中关村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参加或在京组织承办的实质性国际标准化会议。

（三）标准高端推进项目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中关村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开展标准超前布局、专利和标准协同创新、团体标准制定和标准示范推广等高端推进工作。申报项目应成果明确、经费使用科学规范，符合财政经费相关要求，并配合中关村管委会委托的审计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经费审计。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单位均需提交：

1.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 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和单位承诺书》（见附件2）；
2.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 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申报表》（见附件3）；
3. 《年度创制标准清单》（见附件4）；
4. 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社团法人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按申报项目类别不同，还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1. 申报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项目支持资金的还需提交：

（1）申报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证明材料包括：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国际标准化组织批准申报单位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秘书处的正式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申报人员担任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相关职务的需提交：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国际标准化组织批准申报人员担任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工作组组长的正式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任职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申报标准高端推进项目支持资金的需提交：

- （1）项目实施成果；
- （2）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3. 申报国际标准化会议支持资金的需提交：

（1）申报举办国际会议项目需提供：①《举办国际会议项目申报书》《举办国际会议筹备情况报告书》；②《会议完成情况报告》；③相关合同协议、费用支出材料等；

（2）申报参加境外重要会议项目需提供：①《参加境外重要会议和展览项目申报书》；②参会情况材料；③相关合同协议、费用支出材料等。

五、提交材料形式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 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单位承诺书》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 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申报表》《年度创制标准清单》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社团法人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证明材料各提交纸件一式一份，每份首页加盖单位公章。

如申报单位名称变更，需补充提交工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正式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按照上述顺序普通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

六、申报流程

（一）材料报送。

申报单位将纸件申报材料报送至中关村管委会创新处，地址：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C座512。

（二）审核。

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中关村管委会对初审通过的材料进行复审。

（三）公示。

中关村管委会拟定支持方案，并将支持名单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公示。

（四）资金拨付。

中关村管委会将支持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

七、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84380191， 88828912

附件：

1. 第一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名单
2.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 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和单位承诺书
3.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 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申报表
4. 年度创制标准清单
5. 国际会议项目申报书
6. 举办国际会议筹备情况报告书
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 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7〕11号）（节选）
8.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 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7〕42号）（节选）
9. 中关村重点产业领域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 1：第一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名单.docx

附件 2：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 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和单位承诺书.docx

附件 3：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 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申报表.doc

附件 4：年度创制标准项目清单.xls

附件 5：国际会议项目申报书.docx

附件 6：举办国际会议筹备情况报告书.docx

附件 7：中科技园发[2017]11号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节选）.doc

附件 8：中科技园发[2017]42号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 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节选）.doc

附件 9：中关村重点产业领域.doc

相关链接：<http://zgcgw.beijing.gov.cn/zgc/zwgk/tzgg/181184/index.html>

[绿色制造]

关于发布《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范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工作，指导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工作，现批准《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945.1-2018）；
- 二、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945.2-2018）。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以上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查询。

特此公告。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环境标准研究所，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单位。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相关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2/t20181224_685762.html

天津关于发布《天津市节能低碳与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第三辑）》的通知

各区科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强化节能低碳与环境污染防治科技支撑，推动节能低碳与环境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市科技局按照自愿申报原则，依托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面向全市征集了节能低碳、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固废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四个方面的先进适用技术成果，经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程序，编制了《天津市节能低碳与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第三辑）》，现予以发布，供有关单位参考。

附件：天津市节能低碳与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第三辑）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天津市节能低碳与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第三辑）.doc

相关链接：

http://kxjs.tj.gov.cn/xinwen/tzgg/201812/t20181225_141791.html

[财税政策]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19 年进出口 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

税委会〔2018〕65号

海关总署：

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出口贸易稳定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现将《2019 年进出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印送你署，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2019 年进出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2019 年进出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

一、调整进口关税税率



（一）最惠国税率。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 706 项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 14 项信息技术产品进口暂定税率，同时缩小 1 项进口暂定税率适用范围（见附 1）。

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次降税（见附 2）。

（二）关税配额税率。

继续对小麦等 8 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率不变。其中，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铵 3 种化肥的关税配额税率继续实施 1%的进口暂定税率。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并进行适当调整（见附 3）。

（三）协定税率。

1.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除此前已报经国务院批准的协定税率降税方案继续实施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我与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韩国、澳大利亚、格鲁吉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国家的协定税率进一步降低。根据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自《协议》实施之日起，除内地在有关国际协议中作出特殊承诺的产品外，对原产于香港、澳门的产品全面实施零关税（见附 5）。

2. 当最惠国税率低于或等于协定税率时，按相关协定的规定执行。

（四）特惠税率。

根据亚太贸易协定规定，对亚太贸易协定项下的特惠税率进一步降低（见附 5）。

二、出口关税税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对铬铁等 108 项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或实行出口暂定税率，税率维持不变，取消 94 项出口暂定税率（见附 4）。

以上方案，除另有规定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 附：1. 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
- 2. 部分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表
- 3. 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
- 4. 出口商品税率表
- 5. 进一步降税的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另附）

附件下载：

- 附 1 进口商品暂定税率表.pdf
- 附 2 部分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表.pdf
- 附 3 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pdf
- 附 4 出口商品税率表.pdf
- 附 5 进一步降税的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pdf

相关链接：

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12/t20181221_3101662.html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现将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衔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的政策



(一)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 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18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参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执行；2022年1月1日之后的政策另行明确。

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政策

(一)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二)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计算纳税。

(三) 2022年1月1日之后的股权激励政策另行明确。

三、关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政策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四、关于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政策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符合《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五、关于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政策

(一)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



人所得税；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二) 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三) 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 号)规定计算纳税。

六、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的政策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七、关于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的政策

(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 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八、除上述衔接事项外，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按照原文件规定执行。

九、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文件或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 号)第一条；

(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第四条第(一)项；

(三)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3 号)第三条；

(四)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 号)第三条第 1 项和第 3 项；

(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 号)；

(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营销员(非雇员)取得的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3 号)；

(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 号)；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77号）；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第二条；

（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54号）；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号）第七条、第八条；

（十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18号）第一条；

（十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提前退休取得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号）第二条；

（十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5号）。

附件：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12月27日

相关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978994/content.html>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